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退休离任暨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冯晋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晋春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冯晋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冯晋春	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	2027年12月19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冯晋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晋春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冯晋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冯晋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不满足至少三人以上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晋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

事后生效。为确保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冯晋春先生在新董事就任前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晋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冯晋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晋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李瑾先生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李瑾先生简历

李瑾，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电力机车厂市场营销处副处长，株机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株洲电机公司副总经理，南车国际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南车国际装备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株洲电机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车香港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车香港资本管理公司党工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